

#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负责对侦查机关提供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批准和决定是否逮捕；对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代表国家依法向人民法院控告犯罪嫌疑人并出庭支持公诉；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进行立案侦查；负责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和监管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对人民法院审判民事、行政案件的活动及相关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案件证据进行收集、检验、鉴定。

(二) 机构设置。按照职责，本院共设 15 个职能部门包括：职务犯罪侦查局、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察室、政治处、办公室、法警队、案件管理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科、璧南检察室、璧北检察室。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739.47 万元，支出总计 2,739.47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859.89

万元、下降 23.8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基建项目经费拨款收入和支出。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73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3.68 万元，占 81.59%；其他收入 504.08 万元，占 18.41%。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73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1.23 万元，占 73.42%；项目支出 728.25 万元，占 26.58%；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开支。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3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5.76 万元，下降 35.43%。财政拨款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基建项目经费拨款收入和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81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大幅上升，办案业务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按政策正常调整。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35.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2.25 万元，下降 37.8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无基建项目经费拨款收入和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52 万元，增长 6.5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大幅上升，办案业务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按政策正常调整。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09.42 万元，占 85.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政策正常调整、办案业务经费随案件量上升而增加；教育支出 4.57 万元，占 0.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1.20 万元，占 8.5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实有数按月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41 万元，占 3.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80 万元，占 2.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6.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2.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27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按政策正常调整，公务员平时考核奖标准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24.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办公费、印刷费等上涨；案件量急剧上升，出差成本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4.7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73万元，经费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等。2017年国内接待费9.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7万元。公务接待86批次1200人，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4.7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7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了开支数，提倡节约，反对浪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7.6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今年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无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2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外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例行节约，无车辆新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无车辆新购置费用

公务接待费 9.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外地检察院来本部门交流学习以及研究案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4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4 辆；国内公务接待 86 批次，1,20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7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9.1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8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6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增加 206.77 万元，增长 175.46%，主要原因是支出

结构调整，以前年度未列入机关运行经费的费用，财务制度要求规范列支到机关运行经费中，导致了运行费用的比例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6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如复印机、扫描仪、台式计算机等）。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院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支出 518.67 万元，部门预算下达后，我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资金科学计划、合理安排，严格控制、规范使用。着重强调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认真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落实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等，做到资金分配和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

###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赵明洪 023-41777277；刘华英 023-4177726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财政拨款收入	2,233.6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413.5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教育支出	4.57
其他收入	504.08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4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9.8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37.7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739.47</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 计</b>	<b>2,739.47</b>	<b>总 计</b>	<b>2,739.47</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37.76	2,233.68					504.08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411.78</b>	<b>1,907.70</b>					<b>504.08</b>
<b>20404</b>		<b>检察</b>	<b>2,411.78</b>	<b>1,907.70</b>					<b>504.08</b>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0.75	1,39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5	100.00					3.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68.95	368.95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8.00	48.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06.53						206.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4.50						294.50
<b>205</b>		<b>教育支出</b>	<b>4.57</b>	<b>4.57</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4.57</b>	<b>4.57</b>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1.20</b>	<b>191.2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75.44</b>	<b>175.44</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7	5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0	8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7	39.87					
<b>20808</b>		<b>抚恤</b>	<b>15.76</b>	<b>15.76</b>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6	15.76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70.41</b>	<b>70.41</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0.41</b>	<b>70.4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1	70.4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9.80</b>	<b>59.8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9.80</b>	<b>59.8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0	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次					
合 计			2,739.47	2,011.23	728.25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413.50</b>	<b>1,685.25</b>	<b>728.25</b>			
<b>20404</b>	<b>检察</b>		<b>2,413.50</b>	<b>1,685.25</b>	<b>728.25</b>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0.75	1,39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76		104.76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68.95		368.95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8.00		48.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06.53		206.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4.50	294.50				
<b>205</b>	<b>教育支出</b>		<b>4.57</b>	<b>4.57</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4.57</b>	<b>4.57</b>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1.20</b>	<b>191.2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75.44</b>	<b>175.44</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7	5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0	8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7	39.87				
<b>20808</b>	<b>抚恤</b>		<b>15.76</b>	<b>15.76</b>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6	15.76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70.41</b>	<b>70.41</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0.41</b>	<b>70.4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1	70.4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9.80</b>	<b>59.8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9.80</b>	<b>59.8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0	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3.6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909.42	1,909.42	
		教育支出	4.57	4.57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0	191.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41	70.4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9.80	59.8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233.68	<b>本年支出合计</b>	2,235.39	2,235.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2,235.39	<b>总计</b>	2,235.39	2,23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235.39	1,716.73	518.6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909.42</b>	<b>1,390.75</b>	<b>518.67</b>
<b>20404</b>			<b>检察</b>	<b>1,909.42</b>	<b>1,390.75</b>	<b>518.67</b>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0.75	1,39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2		101.7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68.95		368.95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48.00		48.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4.57</b>	<b>4.57</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4.57</b>	<b>4.57</b>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91.20</b>	<b>191.2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75.44</b>	<b>175.44</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7	5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0	8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7	39.87	
<b>20808</b>			<b>抚恤</b>	<b>15.76</b>	<b>15.76</b>	
2080801			死亡抚恤	15.76	15.76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70.41</b>	<b>70.41</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0.41</b>	<b>70.4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1	70.4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9.80</b>	<b>59.8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9.80</b>	<b>59.8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0	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1
30101	基本工资	350.95	30201	办公费	4.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3.1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
30103	奖金	152.2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5.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13	30207	邮电费	10.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5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2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93	30211	差旅费	62.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10	30213	维修(护)费	0.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7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8.34	30216	培训费	3.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99.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5.28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9.6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6.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3.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2			
	人员经费合计	1,392.11		公用经费合计				32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合					6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该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24.62
(一) 支出合计	72.50	34.77	(一) 行政单位	324.62
1. 因公出国(境)费	—	—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60	25.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4.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0	25.2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
3. 公务接待费	17.90	9.50	2. 一般公务用车	1.00
(1) 国内接待费	17.90	9.5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2) 国(境)外接待费	—	—	5. 其他用车	—
(二) 相关统计数	—	—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4.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86.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20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备注：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